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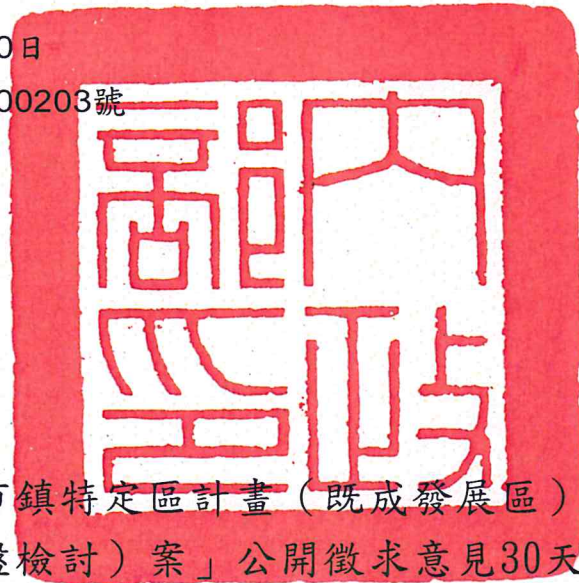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60800203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（既成發展區）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6年2月6日起至106年3月8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張貼地點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及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並納入規劃參考。

部長 葉俊榮